

“云上”巧解工程款“死结”

本报讯(郭潇 忻武男)日前,尚义县人民法院在处理一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时,秉持“定分”重在“止争”的理念,通过电话调解、网上调解等多种方式精准把握双方诉求,巧妙化解矛盾,最终促成原告、被告达成一致意见,实现纠纷实质性化解与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

此前,高某将一房屋的防水工程发包给张家口某防水材料销售有限公司。工程竣工后经双方结算,高某共欠付销售公司工程款35万余元。经销售公司催要,高某于2024年6月给付10万元,剩余25万余元一直未付。在多次催讨无果的情况下,销售公司将高某诉至法院。

受理案件后,承办法官第一时间仔细查阅卷宗,主动联系双方当事人,耐心倾听他们的诉求。经梳理分析,法官发现此案的主要矛盾点在于工程款金额。考虑到双方均在外地,无法到达现场进行调

解,法官迅速转变思路,通过电话调解、网上调解等多种线上方式与当事人展开深入沟通,及时确定了欠付工程款的具体金额。

然而,由于在利息部分双方各执一词,迟迟无法达成一致,调解一度陷入僵局。面对这一困境,法官没有放弃,而是通过反复沟通,了解到原告并非坚持主张利息,只是担心被告不积极履行调解协议。基于此,法官在兼顾双方利益的情况下,积极引导双方在调解协议中设立担保履行等条款,为双方提供了最优解决方案。

最终,在法官的不懈努力下,双方达成一致意见:被告先分期给付13万元,剩余12万元于2026年2月15日前付清。如被告未按期履行,剩余未付款项全部加速到期,并从2022年8月28日起以年利率3.65%计算剩余未付款项的利息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至此,该案得以圆满化解。

劳务纠纷陷僵局 温情调解化坚冰

张新征 刘彬

日前,定兴县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案。承办法官以法为据、以理服人、以情动人,促使雇主当场支付赔偿款,既高效维护了受伤雇员的合法权益,也有效减轻了雇主的讼累与负担,生动诠释了“案结事了人和”的司法理念。

柴某受雇于和某从事建筑行业。今年6月13日,柴某在进行钢结构作业时,不慎被钢管戳伤。紧急送医后,经诊断,柴某下颌骨骨折、面部开放性外伤。这场意外不仅让柴某承受了巨大的身体痛苦,因受伤产生的误工费以及因治疗及康复产生的费用,更如一座大山,压得他喘不过气来。事故发生后,和某垫付了部分医疗

费用,但双方就赔偿数额多次协商,始终未能达成一致。无奈之下,柴某一纸诉状将和某告上法院,请求判令其赔偿自己的各项经济损失。

受理案件后,承办法官并未急于安排开庭判决,而是深入剖析纠纷背后的细节与双方关系。法官意识到,柴某和某曾是雇佣关系,并无不可调和的深层次矛盾,纠纷根源在于双方对事故责任划分和法律规定存在理解差异,以及赔偿金额的计算存在分歧。若简单一判了之,不仅诉讼周期可能较长,生效判决的执行也存在不确定性,更重要的是,可能进一步激化双方对立情绪,导致“一场官司十年仇”的局面。

基于以上考量,法官决定将调解作为解决此案的首选方案。面对忧心忡忡、情绪焦虑

的柴某,法官给予充分的倾听空间,让其倾诉、倒苦水,缓解其焦虑情绪。待柴某情绪平稳后,法官结合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向其耐心释明劳动者在提供劳务过程中受伤适用的法律条款、赔偿项目的具体构成,以及需要提供的证据支持。

对于和某,法官则从责任义务和情理角度双管齐下。一方面,法官明确指出其作为接受劳务的一方,对提供劳务者在从事劳务活动中的人身安全负有法定的安全保障义务,根据过错责任原则,若未能充分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另一方面,法官肯定和某在事故发生后积极垫付部分医疗费的行为,同时引导其换位思考,劝说其理解柴某因伤承受的痛苦与经济压力。

经过法官多轮面对面协商,反复权衡利弊、释法说理,原本固执己见的双方态度逐渐缓和,表示愿意各退一步。最终,在法官的主持下,双方达成一致调解协议:被告和某一次性向原告柴某支付医疗费、误工费等各项经济损失共计2万元,和某此前垫付的费用柴某不予返还;柴某配合和某办理相关保险合同的理赔手续,所得保险理赔款归和某所有。

这一调解方案,既让柴某及时拿到了急需的赔偿款,弥补了经济损失,又明确了垫付费用的处理,并为和某通过保险途径分摊部分损失提供了便利,切实减轻了其赔偿压力。

调解协议签署后,和某信守承诺,当场将2万元赔偿款交到柴某手中。接过款项时,柴某的脸上露出了久违的轻松神情。

货车司机突发疾病 高速交警紧急救助

本报讯(苑耀光)10月10日,一辆重型货车的司机突发疾病,高速交警六支队七里河大队民警接警后迅速响应、果断行动,最终助其转危为安。

当日11时10分,七里河大队指挥中心民警接到一名群众的紧急求助电话,称自己突发疾病,伴有心慌、吐血等症,情况十分危险,请求警方给予帮助。指挥中

心民警一边耐心安抚司机的情绪,让他尽量保持冷静,一边迅速确认其具体位置。了解情况后,指挥中心民警立即将这一警情通知现场附近的执勤民警,同时拨打了急救电话,为救援争取宝贵时间。

执勤民警韩硕与辅警肖玉兴接到指令后,立即驾驶警车赶往现场。途中,韩硕尝试拨打司机电

话,却始终无人接听。

11时38分,两人抵达现场后发现,一辆红色货车停在应急车道内,司机躺在车旁的地面上,面色惨白,额头上密布着汗珠,地上还有一摊血迹。两人迅速分工协作:肖玉兴从警车上后箱取出警戒锥筒,在货车后方150米处开始布设警戒区;韩硕上前检查司机的身体情况,并解开司机的衣领,用纸巾

为他擦拭额头的汗水。

不久,救护车抵达现场,韩硕、肖玉兴协助医护人员将司机抬上救护车,让其前往医院接受进一步治疗。

“太谢谢你们啦!如果没有你们,后果不堪设想!”司机出院后专程来到七里河大队,将一面绣着“危难时刻显真情,人民警察为人民”的锦旗送给韩硕和肖玉兴。

张家口万全检察院举办第二届听证员聘任仪式暨专题培训

为进一步高质量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切实促进司法公开、保障司法公正、提升司法公信力,10月9日,张家口市万全区人民法院举行第二届听证员聘任仪式暨专题培训。

本次聘任的听证员经过严格的审查程序,最终来自社会各界,涵盖律师、企事业单位代表等不同领域的9名优秀人士受聘,任期3年。在热烈的掌声中,院领导班子成员为受聘的听证员颁发了聘书。受聘听证员代表在表态发言中表示,将珍惜荣誉,恪尽职守,加强学习,尽快熟悉检察业务和听证规则;坚持客观中立原则,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独立、审慎地发表听证意见;积极发挥作用,架起社会各界与检察机关沟通的桥梁,为促进司法公正、提升检察公信力贡献自己的力量。

下一步,万全检察院将持续有序组织听证员参与案件听证活动,不断完善工作机制,确保检察听证工作规范、高效开展。



图为聘任仪式结束后,万全检察院对听证员进行专题培训。文/图 席娟 王燕飞

沽源法院干警走进养老院 开展“法暖夕阳”慰问活动

秋意渐浓,暖意先行。为切实将司法关怀延伸至老年群体,近日,沽源县人民法院组织干警走进辖区养老院,开展“法暖夕阳”慰问活动,用实际行动为老人们送上温暖与关怀。

活动现场,法院干警们为老人们送上了精心准备的水果、蛋糕等慰问品,与老人们促膝长谈,耐心倾听他们的生活需求与心声,细致解答常见的法律疑问,用

通俗的语言普及实用法律知识,为老人们的晚年生活筑起法治“防护墙”。同时,干警们还主动和老人聊家常,一声声关切问候、一个个温暖的举动,让养老院里充满欢声笑语,也让老人们真切感受到司法为民的温度。

“谢谢你们,你们能过来看看我们心里特别暖!”“谢谢你们能过来听听我们的心声。”养老院的老人们激动地说。养老院负

责人表示,法院的慰问活动不仅给老人们带来了物质上的关怀,更送上了精神上的慰藉,让老人们感受到了社会大家庭的温暖和司法的温度。

据悉,沽源法院将持续聚焦老年群体的法治需求,不断创新普法与服务形式,让法治阳光照亮更多老人的晚年生活,用司法温情守护“夕阳红”。

王立娇 孙倩男

检察院严格监督与人文关怀并重

服刑人员顺利完成回家奔丧尽孝

陈倩岚 王悦

近日,内丘县检察院妥善处置一名服刑人员的回家奔丧申请,在确保监管安全的前提下,以规范流程与人文关怀化解服刑人员“子欲养而亲不待”的遗憾,生动诠释了“司法既有力度、更有温度”的执法理念。

王某因危险驾驶罪被判拘役两个月,在内丘县看守所执行刑罚。服刑期间,王某得知父亲突发疾病去世,向看守所提出了临时离所参加葬礼的申请。考虑到服刑人员外出的特殊性及监管风险,看守所工作人员及时向内丘县检察院提出了监督申请。

接到申请后,内丘县检察院遵循“依法依规、风险可控、人文

关怀”的原则,第一时间开展全面核查工作,确保处置合法合规。一方面,检察官王某深入谈话,结合服刑台账确认其入所以来遵守监规、改造态度端正、悔罪意识明确的事实;另一方面,检察官王某积极联系王某的家属,并协调当地村委会,核实其父亲去世的时间、葬礼安排等细节,还留存了证明材料确保申请事由真实可溯。之后,综合王某无暴力前科、离所目的单一、家属愿配合监管等情况,检察官判定其社会危险性较低,并据此制定了相应的应急预案。

为避免程序疏漏,检察官全程监督看守所完善相关手续,要求王某提交书面申请,明确离所时间、地点及返回计划,并指

定专人作为保证人,让其签订承诺书,承诺配合监管。离所前,检察官王某与看守所民警对王某开展了联合教育,向王某讲解相关法律法规与纪律要求,强调严禁违规接触他人、擅自变更活动区域,并结合其家庭变故进行情感疏导,鼓励王某妥善处理家事、后续积极改造。

为杜绝监管漏洞,确保王某离所过程的安全可控,内丘县检察院与看守所建立了“双渠道反馈”机制。在王某离所期间,通过押解民警现场报告、家属实时报备的双重方式,检察官全程掌握王某的活动轨迹。

之后,王某按约定时间顺利返所,检察官王某在场监督其人身安全核查、身份核实及交接手续办理,全程无异常情况。

南宫市农信联社:织密反假币防护网 全力守护群众“钱袋子”

今年以来,南宫市农信联社积极响应人民银行反假币工作部署,精心谋划,周密组织,通过“厅堂+户外+警银”三维立体宣传模式,为群众筑牢反假币的坚固防线,以实际行动守护群众的“钱袋子”。

该联社充分发挥营业网点的阵地作用,构建起全方位、多层次的厅堂宣传网络,将反假币知识送到客户身边。在凤岗第一信用社精心布置营业厅,在显眼位置摆放宣传折页,让客户在等待办理业务的间隙能够随时取阅学习。LED显示屏滚动播放着醒目的宣传标语,时刻提醒客户关注反假币知识。陵园街信用社设置宣传展台,将真假币对比样本一一展示,引导客户通过触摸、观察等方式亲身体验鉴别方法。

为了让反假币知识覆盖更广泛的人群,该联社积极组织志愿者服务队深入商超、社区、乡村等各个场所,开展精准宣传活动。这种靶向方式的宣传,让反假币知识从柜台延伸到了群众的家门口。

该联社还积极与公安机关建立“信息共享、联合宣传、协同处置”的工作机制,形成了强大的反假币工作合力。新城街信用社邀请派出所民警到现场,通过生动具体的案例,深入浅出讲解假币犯罪的法律后果,有效提升了群众的法治意识。同时,各信用社积极行动,在网点显著位置公示举报渠道及奖励办法,鼓励公众积极参与监督,营造了浓厚的“全民反假”氛围。这种“打击+宣传”双轮驱动的模式,为维护金融秩序稳定注入了持久动能。

刘红宝 巩修山 肖丹阳



日前,吴桥县人民检察院以“筑牢货币安全网 守好群众钱袋子”为主题,组织开展反假币专项普法宣传活动。检察官通过发放反假币宣传单、面对面讲解等形式,详细讲解识别假币的技巧,深入剖析不法分子使用假币的常见场景和诈骗套路,提醒群众在日常消费、现金交易中提高警惕。

贾曼 摄

河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滦县三旭商贸有限公司债权债务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河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滦县三旭商贸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编号为CIAMC20250512002《资产转让协议》,河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将其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债权人、担保人和相关义务人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代垫法定费用、律师费、保证权利、抵押权利、质押权利、抵偿资产以及其他相关权利)依法转让给滦县三旭商贸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担保人和相关义务人。请债权人、相应担保人和相关义务人或债权人、担保人和相关义务人的继承人向滦县三旭商贸有限公司履行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代垫法定费用、律师费的还款义务和其他相关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和相关义务人因各种原因发生变更、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债权人、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滦县三旭商贸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滦县三旭商贸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河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肖爽 联系电话:0315-5395752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西三庄街86号互联网大厦C座

滦县三旭商贸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9935821360 地址:河北省唐山市滦县东安各庄镇东孟家屯村

河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滦县三旭商贸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5日

单位: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借款合同及其他合同编号	金额			担保情况		备注	
			本金(折合人民币金额)	利息	合计	担保方式	保证人		抵押物情况
1	滦南科旭建材有限公司	(冀)农信借字(2024)第HT110010011304202408270001号《企业借款合同》(冀)农信保字(2024)第HTTTEE011304202408270030号《保证合同》(冀)农信保字(2024)第HTTTEE011304202408270032号《保证合同》(冀)农信保字(2024)第HTTTEE011304202408270034号《保证合同》(冀)农信保字(2024)第HTTTEE011304202408270002号《保证合同》	10,000,000.00	271,266.20	10,271,266.20	保证担保	唐山市服联钢结构有限公司、纪常锁、李小娟、纪志强、王保、王海芹	无	未诉讼
2	唐山康欣商贸有限公司	唐山滦南联社农信借字2018第38352018711335号《企业借款合同》唐山滦南联社农信保字2018第38352018772179号《保证合同》	14,500,000.00	19,770,821.05	34,270,821.05	保证担保	唐山海申特种饲料有限公司	无	